

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R 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

110年12月2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一次修訂

111年1月11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二次修訂

考試名稱	考試項目	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以上英語檢定	備註
全民英檢(GEPT)	聽說讀寫	聽說讀寫達中高級	聽說讀寫 皆須符合 標準
托福iBT測驗(網路型態)(TOEFL iBT)	聽說讀寫	聽力17; 閱讀18 口說20; 寫作17 ◎成績可採用Best Scores	
雅思(IELTS)	聽說讀寫	聽說讀寫平均達5.5	
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(Cambridge English)	聽說讀寫	聽說讀寫平均達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(FCE)	
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(BULATS)	聽說讀寫	聽說讀寫平均達60 ALTE Level 3	
劍橋領思職場/實用英語檢測(Linguaskill)	聽說讀寫	聽說讀寫平均達160	
外語能力測驗(FLPT)	聽說讀寫	筆試(含聽力、用法、字彙 與閱讀)195、口說S-2+、寫作B	
PTE學術英語考試(PTE-A)	聽說讀寫	聽說讀寫平均達59	
安格國際英檢測驗(Anglia)	聽說讀寫	Advanced level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或MERIT或DISTINCTION。	
多益英語測驗(TOEIC)	聽說讀寫	聽力400 閱讀385 口說160 寫作150	

備註：欲取得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現職教師雙語教學專長證明書者，應取得「6年內」(含當年度)聽、說、讀、寫檢測(如有缺漏需補足該項成績)，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簡稱 CEFR)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。